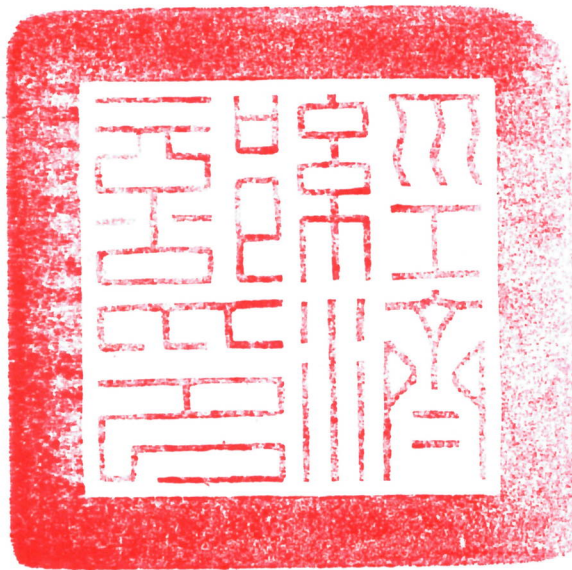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地礦字第1135900760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（L0001臺北市）」、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（L0007新北市）」及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（L0008基隆市）」。

依據：依「行政程序法」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「地質法」第五條第一項、「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」第二條第四款及第九條。
- 三、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（L0001臺北市）」、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（L0007新北市）」及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（L0008基隆市）」變更前後範圍圖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地調質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smma.gov.tw/nss/p/index>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

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)。變更計畫書草案請逕自本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全球資訊網站「地質法專區」下載電子檔。

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。
- (二)地址：235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(新北辦公室)。
- (三)電話：02-29462793轉4121。
- (四)傳真：02-29453697。
- (五)電子郵件：sorewase@gsmma.gov.tw。

部長 郭智輝 公出

政務次長陳正祺代行